

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苏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乌苏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乌苏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、乌苏工业园区扩区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博联经济发展有限公司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商业现代服务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博联经济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12万元，资产总额23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

